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17-006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巴布亚新几内亚拉姆二期18万千瓦 水电站项目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投资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公司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国际）组成的联合体中标巴布亚新几内亚（以下简称：巴新）拉姆二期 18 万千瓦水电站项目（以下简称：巴新项目）。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香港）与水电国际境外全资子公司中国水电（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水新加坡）共同成立的新加坡合资 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以下简称：South Pacific；其中深能香港持有 90%股权，中水新加坡持有 10%股权）的巴新全资子公司 Shenzhen Energy PNG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 Ltd.（名称以注册登记为准）投资建设巴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87,722.80 万美元，其中自有资金为 17,544.50 万美元，其余投资款通过银团贷款解决。公司为上述项目向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增资 15,790.05 万美元；公司按 90%股权比例为 South Pacific Investment Holding Pte. Ltd. 向银团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的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 63,160.42 万美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投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国家商务部、发改委、外汇管理局备案程序。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水电国际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院2号楼。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水利和水电建设工程的总承包、投资及勘测、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及相关技术的开发、服务和转让；电力、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工程、城市轨道的工程总承包、投资及施工、设计、咨询和监理；以上工程的机电设备、工程机械的供货、制造、安装、销售、租赁及建筑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物业管理；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1.93%股权，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2.05%股权，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持有 6.02%股权。

2、中水新加坡

成立时间：2014年3月21日。

法定股本：100新元。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东升。

注册地址：3 INTERNATIONAL BUSINESS PARK #04-23 NORDIC EUROPEAN CENTER, SINGAPORE (609927)。

经营范围：基建项目的施工

股东结构：水电国际持有 100%股权。

（三）South Pacific 的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3日。

法定股本：10新币。

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曹宏。

注册地址：Singapore #02-00 Robinson 80。

股东结构：深能香港持有 90%股权，中水新加坡持有 10%股权。

（四）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巴新是南太平洋西部岛国，巴新项目位于巴新东高地省拉姆河上，为拉姆河上的第三个梯级电站，建设主要目的是为了当地矿山和配套加工厂及巴新国内未来的电力需求。该项目采用引水式开发，总装机为 18 万千瓦（6 千万×3 台，占巴新现有总装机的 36%），主要包括水电站的设计、建造、融资、运行、维护，以及修建 30 公里进场道路、7 公里的引水隧洞、12 公里 132 千伏输电线路。

巴新项目的总投资为 87,722.80 万美元，自有资金为总投资的 20%，其余投资款通过银团贷款解决。项目建设期 6 年，经营期 25 年，9 亿千瓦时/年照付不议电费收益，期满后投资人将电站移交给业主 KCH 公司（巴新国企统一控股公司），巴新政府为购售电协议（PPA）付款提供财政担保。

（五）对外投资目的与意义

巴新项目符合国家“一带一路”政策，符合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此次投资对提升公司国际形象、扩大海外投资版图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六）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政治国别风险、政府违约风险

由于巴新国别情况特殊，国内不稳定因素较多，存在一定的政治风险及政府违约风险。公司拟通过购买相关保险的方式进行防范，将覆盖 95% 的此类风险。

2、汇率风险

由于一部分电费需以当地的货币结算，巴新项目将承担货币的汇率风险。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外汇管理，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二、担保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巴新项目除自有资金外，融资主体为 South Pacific。公司拟按 90% 股权比例为 South Pacific 向银团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的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 63,160.42 万美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 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董事会七届六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 South Pacific 基本情况（见一（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后签署,合同的主要条款如下:

1. 担保金额: 公司为新加坡 SPV 公司 South Pacific 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的份额为贷款金额的 90%, 本次担保的贷款本金不超过 63,160.42 万美元。

2.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3. 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

4. 担保释放条件:

建设期和运营初期, 本公司和水电国际分别按 90%和 10%比例为银团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运营期内, 满足下列条件时, 担保人担保比例之和下调至 5%, 仍由本公司和水电国际分别按 90%和 10%的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 本项目全面商业运营, 申请日前连续 24 个月持续稳定发电达到 PPA 协议照付不议的年发电量;

(2) 借款人已存放不少于即将到来的 2 个还本付息期应还本息金额的偿债准备金;

(3) 项目公司年度偿债覆盖率达到 135%以上;

(4) 其他担保和风险缓释措施仍有效;

(5) 项目合同下未发生可能导致借款人无法按期还款的争议或事件;

(6) 银团贷款下各义务人均未发生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

(7) 巴新电力市场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董事会意见

经测算, 巴新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项目投产后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本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累计担保情况如下表:

| 项 目 | 金额(单位:万元) |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比例 |
|---------------|------------|--------------------------|
|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 | 753,734.33 | 36% |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向控股或参股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公司未对

无产权关系的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深能香港与水电国际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水新加坡共同成立的新加坡合资 South Pacific（其中深能香港持有 90%股权，中水新加坡持有 10%股权）的巴新全资子公司 Shenzhen Energy PNG Hydropower Development Co., Ltd.（名称以注册登记为准）投资建设巴新拉姆二期 18 万千瓦水电站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87,722.80 万美元，其中自有资金为 17,544.50 万美元，其余投资款通过银团贷款解决；

（二）同意公司为上述项目向深能香港增资 15,790.05 万美元；

（三）同意公司按 90%股权比例为 South Pacific 向银团申请的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担保的贷款本金总额不超过 63,160.42 万美元；

（四）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